

衛生教育

為建構學生健康促進體系，持續辦理學校衛生相關工作：

一、修正各項學校衛生法規，強化對學生健康之保護

- (一) 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衛生法」，修正重點包括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另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，並應協助學校備置適當之防疫物資。
- (二) 為因應學校環境變化及醫療設備技術演進，於110年1月13日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修正重點包括：明定緊急傷病項目，增定學校應告知家長處理情形、建立對外溝通機制，以及增列學校護理人員救護訓練辦理單位與明定每2年8小時複訓課程內容等；另為避免與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等規定重複規範，刪除學校救護設備相關條文。

二、強化學校午餐管理，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

- (一) 109年起整合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及「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」為「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.0」，並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膳食契約範本，規範肉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三章一Q之產品。另自111年5月起，國中小學生每人每餐三章一Q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提高至10元(偏遠地區學校14元)，每年經費38億元。
- (二) 111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，已完成抽訪50所國民中小學、57家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，以及6間專設幼兒園。另由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」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，111年完成247校輔導訪視。

三、訂定或修正發布學校衛生實施計畫，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

110年8月31日修訂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，將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透過課程教學、教育宣導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升師生防制知能。目前所有高中以下學校、9成以上大專校院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，如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除將電子煙送交衛生單位查處、提供

戒菸資源，另依成分實施戒菸、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與轉介。